

# 開放宗教場所防疫規範

## Q&A

**Q1.第三級警戒期間，是否放寬「宗教場所停止開放民眾進入、實體的宗教集會活動全面暫停辦理」之管制規定？**

A1.第三級疫情警戒尚未解除，各宗教場所仍以不開放民眾入內為原則。但考量近期國內 COVID-19 疫情已稍有趨緩，民眾於疫情期間更需要宗教信仰來撫慰心靈，爰適度放寬民眾進入宗教場所祭祀、禮拜或參與小型靜態宗教儀式（但仍未開放辦理繞境、進香、普渡類活動）。在兼顧宗教場所基本運作與防疫規範下，讓民眾在疫情期間仍可獲得宗教心靈撫慰，內政部特訂定「宗教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」，已登記寺廟或宗教財團法人倘確能做好防疫配套，可依據內政部公布之防疫管理措施指引，擬具完整防疫計畫，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，依計畫開放民眾入內。

**Q2.哪些宗教場所可以開放民眾進入？未立案宗教團體是否可以開放民眾進入？**

A2.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，各宗教場所仍以不開放為原則，但已登記宗教團體（如已登記寺廟、財團法人教會堂、財團法人清真寺等）如有能力做好防疫工作，得擬具防疫計畫，報經主管機關同

意後，開放民眾進入宗教場所內，進行祭祀、禮拜及參與小型靜態宗教儀式。小型宗教靜態儀式指總人數在 99 人以下，以固定位置、梅花座方式舉行之宗教儀式，如禮拜、彌撒、主麻、誦經等。至於未立案宗教團體（如未登記之教會堂及神壇），仍禁止開放民眾進入。至於非屬宗教場所之社團，則不適用「宗教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」。

### **Q3.開放民眾進入宗教場所參香、禮拜，需要有什麼配套防疫措施**

**A3.**宗教團體如有意願且具有防疫能力，須擬具完整防疫計畫，報經主管機關（全國宗教財團法人報內政部；已登記寺廟及地方性宗教財團法人報公所初審後，擬具意見後轉縣市政府）同意後方得開放民眾進入，且須落實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噴酒精、妥善規劃民眾進出及參拜動線、全程佩戴口罩並禁止飲食、服務或引導人員應另佩戴口罩並實施人流總量管制等各項防疫措施。宗教場所應由專人定時清潔場所、設備及用具。民眾進入宗教場所參香、禮拜時，須採梅花座及保持適當社交距離。宗教場所不提供筴杯、籤筒，如有提供其他易輪流接觸之物品供參拜民眾使用者，除要求使用人在使用前及使用後於手部噴灑酒精消毒外，並應指派專人定時以酒精或消毒水消毒。無法執行之宗教場所，不得擺放以

上物品供民眾使用。

**Q4.宗教團體擬具之防疫計畫，應包含哪些內容？**

A4.有關宗教團體擬具之防疫計畫，應包含以下內容：（一）宗教場所內部人員名冊（二）宗教場所建築物平面圖或繪製圖（含樓地板面積及空間配置）（三）宗教場所內部人員健康監測措施及監測異常時之處理機制（四）宗教場所內部人員衛生防護措施（五）宗教場所環境清潔消毒措施（包括清潔、消毒之方法、範圍、頻率及負責人員等）（六）開放民眾入內之防疫配套措施（七）內部人員可能確診或發現宗教場所係為確診者足跡所至之應變措施。

**Q5.宗教團體的防疫計畫，是否有統一的規範及審查的機制？**

A5.本部已擬具宗教團體防疫計畫之制式表格，將提供宗教團體依具體規劃情形填復後，報由地方政府依表列填復事項，進行合規定性及合理性審查。

**Q6.計畫表要造報宗教團體內部人員名冊，包含哪些人員？**

A6.宗教團體內部人員包括宗教團體所屬神職人員（如神父、修女、牧師、比丘、比丘尼等）、管理人員（如宗教團董監事、管理委

員、總幹事等)、職員(包含行政人員、工作人員),另如有志工協助防疫,亦應將志工納入。

**Q7.宗教團體違反其所提報之防疫計畫時,如何處理?**

A7.違反防疫相關規定,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。宗教場所有違反本指引防疫規定者,應即停止開放3日,俟完成改善經主管機關同意後,方能再開放民眾入內,發現違反規定2次者,應即停止對外開放。

**Q8.如何計算宗教場所容留人數或人流總量管制的人數上限?**

A8.為讓進入宗教場所的民眾保持社交距離,宗教場所必須事先計算各空間場地之容留人數,室外的廟埕以每人1平方公尺為安全距離,凡進入宗教場所建築物裡面,以每人前後左右至少距離1.5公尺(2.25平方公尺容留空間計算),最多為99人,即使面積超過225平方公尺,仍不能超過上限人數。一旦入場民眾達到容留人數上限,宗教場所應有控管人員管制進入,引導民眾於場所外等候,等候時仍須注意社交距離及交通安全。

**Q9.規模小的寺廟,如果無人力訂定計畫或執行防疫控管工作,是否就不能開放民眾進入?**

A9.為了防止疫情因群聚而擴散，宗教團體須訂定防疫計畫，經主管機關同意後，方得開放民眾進入其宗教場所。倘宗教團體無充足人力可制定計畫或落實控管防疫措施，為維護宗教團體內部人員自身及民眾的安全，建議宗教團體齊心防疫，維持暫不開放。

**Q10.是否開放里民活動中心或社區大廈辦理普渡法會？**

A10.實體宗教活動如法會、普渡、繞境、進香等，在三級警戒期間仍然全面暫停。

**Q11.宗教團體如果不開放宗教場所，在三級警戒防疫期間，其人數限制及相關規範為何？**

A11.宗教團體未提報防疫計畫仍需維持宗教場所暫不開放。以線上直播（或預錄）方式舉行者，須以最精簡的人力辦理，人數以參照指揮中心現階段規定的家庭聚會及社交聚會室內最多 4 人，室外最多 9 人為原則。但如果直播（或預錄）必要的工作人員超過以上的人數，在可保持社交距離，能確實執行人流總量管制及各項防疫措施的前提下，可以適度放寬人數限制。

又個別民眾在不群聚之前提下，仍可於宗教建築物外之廣場、廟埕等空曠地點拜拜、祈禱，宗教團體亦應配合做好各項防疫措施、維持前後左右 1 公尺之室外社交距離，且不提供筴杯、籤

筒供民眾使用。

## Q12.宗教場所出現可能確診者之應變措施為何？

A12.宗教團體獲悉宗教場所內部人員可能確診，或宗教場所為確診者足跡所涉地點時，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，並落實以下措施：（一）場所暫停開放、通報宗教主管機關，並進行環境全面清潔消毒，俟各地方政府指揮中心同意後，方可重新開放（二）將實聯制紀錄及內部人員名冊提供衛生主管機關，以利疫調及匡列（三）就現有已知之資訊（如確診病例之工作範圍或時間等），立即通知與確診者可能有接觸者暫停進入宗教場所（聯繫時請注意確診病例之隱私），在家暫勿外出，等待衛生單位之疫調或聯繫（四）確診者足跡所涉之宗教場所，若屬多人共同居住、生活之宗教團體，共同生活之人員應暫勿外出，依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指示安排後續疫調、採檢、隔離等相關事宜（五）增加宗教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，至少為1日2次（含）以上，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14日止（六）加強內部人員健康監測，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14日止。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，應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（七）確實配

合衛生、民政主管機關指示事項。